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黄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原董事梁洁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黄华先生，男，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湖南益阳昌源发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计划经营部主任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部副经理、经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助理总经理，华润煤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助理总经理，华润宁武煤电一体化项目筹建处副主任、主任；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华润电力（忻州）公司总经理、华润电力（宁武）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电力煤炭事业部发展部副总经理、华润集团山西区域工委副书记、华润（集团）有限公

司驻山西省首席代表；2021年10月至今，历任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筹备组总经理、湖南分公司总经理，湖南润扬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科创部总经理，现任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中资环绿色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